



最新：欧盟发布 RoHS 铅镉豁免条款修订草案

2026 年 7 月 8 日，欧盟委员会拟修订 RoHS 指令附件 III 和附件 IV，更新铅和镉在特定电气电子设备中的豁免条款。

修订的主要内容：细化附件 III、附件 IV 中铅、镉豁免的适用场景及更新其有效期限。

修订的覆盖范围：附件 III:共修订 12 项原有豁免条目,覆盖荧光灯玻璃、光学玻璃、放电灯荧光粉、电容器的焊料、水晶玻璃、金属陶瓷基微调电位器元件等场景。附件 IV:修订 6 项条目,重点针对医疗器械、工业监控仪器、超导设备等专业场景调整豁免规则。

附件 III 和附件 IV 修订具体如下：

(1) 附件 III 中，第 5(b)、13(a)、13(b)、13(b)-(I)、13(b)-(II)、13(b)-(III)、18(b)、18(b)-I、24、29、32 及 34 点由以下内容替代：

条款	豁免内容	有效期
5(b)	荧光灯玻璃管所用钠钙玻璃中的铅（非有意添加），按重量计不超过 0.2%	自生效之日起 30 个月后失效，适用于第 5 类
13(a)	光学应用白玻璃中的铅（不包括本附件第 13(b)至 13(b)-V 点范围内的应用）	自生效之日起 30 个月后失效，适用于第 3、4、6、7、8、9 及 11 类
13(b)	滤光玻璃及反射率标准玻璃中使用的镉和铅	自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后失效，适用于第 8、9 及 11 类
13(b)-I	离子着色光学滤光玻璃中的铅	自生效之日起 30 个月后失效，适用于所有类别
13(b)-II	显色光学滤光玻璃中的镉；不包括本附件第 39(a)点范围内的应用	
13(b)-II I	反射率标准釉料中使用的镉和铅	自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后失效，适用于第 1 至 7 类及第 10 类
13(b)-I V	反射率标准釉料中使用的镉	自生效之日起 30 个月后失效，适用于第 8 及 9 类
13(b)-V	红外气体分析及中远红外光谱仪用红外干涉滤光片中的铅化合物涂层	自生效之日起 30 个月后失效，适用于第 9 类工业监测和控制仪器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

网址：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400-0066-989

E-mail:hongcai@hct-test.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30号天基工业园B栋





18(b)	放电灯荧光粉中用作活化剂的铅（按重量计含铅 1%或以下），用于含 BSP (BaSi ₂ O ₅ :Pb) 等磷光体的日光浴灯	自生效之日起 54 个月后失效, 适用于第 5、8、9 及 11 类
18(b)-I	放电灯荧光粉中用作活化剂的铅（按重量计含铅 1%或以下），含 BSP (BaSi ₂ O ₅ :Pb) 等磷光体，用于医疗光疗设备	适用于第 5 及 8 类, 自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后失效
18(b)-II	放电灯荧光粉中用作活化剂的铅（按重量计含铅 1%或以下），含 BSP (BaSi ₂ O ₅ :Pb) 等磷光体，用于医疗光疗设备，包括体外光化学治疗灯	自生效之日起 54 个月后失效, 适用于第 5、8 及 9 类
24	用于焊接机加工通孔盘状和平面阵列陶瓷多层电容器的焊料中的铅	自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后失效, 适用于所有类别
24(a)	用于焊接通孔盘状和/或平面阵列陶瓷多层电容器的合金中的铅 i) 对于采用机械方式安装（如螺栓、夹具或螺钉）或选择性焊接/焊接工艺连接，且元件温度不超过 150°C 的应用，按重量计含铅不超过 50% ii) 对于采用高温工艺（如回流焊、焊接，温度 ≥150°C）安装，或额定工作温度 ≥150°C 的元件，使用含铅按重量计 ≥85% 的高熔点焊料	自生效之日起 54 个月后失效, 适用于所有类别
29	理事会第 69/493/EEC 号指令附件 I（第 1、2、3 及 4 类）所定义的水晶玻璃中的结合态铅	自生效之日起 30 个月后失效, 适用于第 3、4、5 及 11 类
32	用作氩气和/或氦气激光管窗口组件密封材料的玻璃料中的氧化铅	自生效之日起 30 个月后失效, 适用于第 6、8、9 及 11 类
34	金属陶瓷基微调电位器元件中的铅	自生效之日起 30 个月后失效, 适用于所有类别

(2) 附件 IV 修订如下:

(a) 第 1(b)点由以下内容替代:

条款	豁免内容	有效期
1(b)	电化学氧传感器中的铅阳极	自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后失效
1(b)-I	测量患者吸入和/或呼出空气中氧浓度的电化学传感器中的铅阳极, 且该传感器为 2024 年 5	自生效之日起 54 个月后失效, 适用于第 8 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医疗器械除外）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

网址: 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 400-0066-989

E-mail: hongcai@hct-test.com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30号天基工业园B栋





	月 26 日前投放市场的医疗器械中的消耗品	
1(b)-II	设计用于测量溶解氧浓度低于 30 ppb 的仪器中伽伐尼氧传感器的铅	自生效之日起 54 个月后失效, 适用于第 8 类医疗器械 (体外诊断医疗器械除外)
1(b)-III	设计用于测量气体中氧浓度的仪器中毛细管伽伐尼氧传感器的铅阳极	自生效之日起 54 个月后失效, 适用于第 9 类工业监测和控制仪器
1(b)-IV	灵敏度低于 100 ppm 的氧传感器用伽伐尼赫施电池中的铅阳极	自生效之日起 54 个月后失效, 适用于第 9 类工业监测和控制仪器
1(b)-V	灵敏度低于 100 ppm 的氧传感器用赫施电池中的镉阳极	自生效之日起 78 个月后失效, 适用于第 9 类
1(b)-VI	设计用于测量气体中氧浓度的仪器中透膜伽伐尼氧传感器的铅阳极	自生效之日起 54 个月后失效, 适用于第 9 类工业监测和控制仪器

(b) 第 4 点由以下内容替代:

条款	豁免内容	有效期
4.	X 射线管及图像增强器玻璃料中的铅, 以及用于组装气体激光器和将电磁辐射转换为电子的真空管的玻璃料粘合剂中的铅	自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后失效, 适用于第 8 及 9 类
4(a).	用于组装外差干涉测量校准和外差干涉测量定位用氦氖气体激光器的玻璃料粘合剂中的铅	自生效之日起 30 个月后失效, 适用于第 9 类工业监测和控制仪器

(c) 第 9 点由以下内容替代:

条款	豁免内容	有效期
9.	氦镉激光器中的镉	自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后失效, 适用于第 9 类
9(a).	用于玻璃应力测量的拉曼光谱仪氦镉激光器中的镉	自生效之日起 30 个月后失效, 适用于第 9 类工业监测和控制仪器

(d) 第 11 点由以下内容替代:

条款	豁免内容	有效期
11.	磁共振成像设备中用作超导体和热导体的合金中的铅	自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后失效
11(a)	磁共振成像 (MRI) 设备及核磁共振 (NMR) 波谱仪中用作超导体的合金中的铅	自生效之日起 78 个月后失效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 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 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 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 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 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

网址: 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 400-0066-989

E-mail: hongcai@hct-test.com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30号天基工业园B栋





(e) 第 12 点由以下内容替代:

条款	豁免内容	有效期
12.	磁共振成像 (MRI)、超导量子干涉器件 (SQUID)、核磁共振 (NMR) 或傅里叶变换质谱仪 (FTMS) 中超导磁路金属键合中的铅和镉	自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后失效
12(a)	超导量子干涉器件 (SQUID) 中超导电路金属键合中的铅	自生效之日起 78 个月后失效

(f) 第 34 点由以下内容替代:

条款	豁免内容	有效期
34.	含 BSP ($BaSi_2O_5:Pb$) 的体外光化学治疗灯用放电灯荧光粉中用作活化剂的铅	自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后失效

原文链接: <https://ec.europa.eu/info/Hazardous-substances-exemption>

HCT 解决方案:

针对欧盟最新豁免修订, 快速锁定产品中铅、镉等受限物质的含量及适用豁免条款, 助力企业产品顺利出口。沃特虹彩检测长期跟踪和解读最新国际及国内法规动态, 拥有众多顶尖仪器设备、专业高效的运营团队和丰富的检验检测经验。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 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 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HCT 预先同意, 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HCT 出版物, 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 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

网址: 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 400-0066-989

E-mail: hongcai@hct-test.com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30号天基工业园B栋

